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枣庄中科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全部或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就世丰国际《债务重组协议》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超过其持有枣庄中科股权比例所自愿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在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范围内，以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可能获得的全部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为枣庄中科向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枣庄项目拟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按持有的0.39%枣庄中科股权比例对《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全部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向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 元（或等值的港币）（“授信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